

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信息公开表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主体	计费单位	政策文件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对象	征收方式	减免规定	办理地点	业务办理渠道	工作流程
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80-180元/平方米，县级市规划区60-120元/平方米，县城规划区40-90元/平方米，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20-50元/平方米。	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元/平方米	国发〔1998〕34号，财综函〔2002〕3号，财综〔2007〕53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，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3年第70号，财综〔2023〕39号，冀政发〔2016〕51号，冀财税〔2015〕34号，冀财税〔2017〕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20号、21号、22号、23号、25号、38号，国发〔2007〕24号，《河北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与使用管理条例》，冀政〔2009〕192号，省政府令〔2011〕6号，冀财非税〔2022〕5号、6号、7号，冀财非税函〔2022〕3号、4、6、7号	一、城市配套费征收标准 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80-180元/平方米，县级市规划区60-120元/平方米，县城规划区40-90元/平方米，上述规划区以外的建制镇规划区20-50元/平方米。 二、城市配套费缴费主体 凡在我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进行新建、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统称建设单位），均应缴纳城市配套费。 三、城市配套费减免项目 （一）以下建设项目免征配套费 1、托儿所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教学设施； 2、老年公益活动设施、敬老院、社会福利院、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（残疾人住宅除外）； 3、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（不包括军队招待所、军人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项目）； 4、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 5、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 （二）以下建设项目减征配套费 1、文化、卫生、科技、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，减征30%；大学、中专、技校的教学设施减征30%； 2、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 减征50%； 3、党政机关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 减征50%； 4、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减征50%； 5、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项目。 （三）免征配套费的建设项目，其使用性质（功能）发生改变的，应及时补缴配套费。	凡在我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进行新建、扩建各类房屋建筑的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统称建设单位），均称缴纳城市配套费。	河北一体化平台 出具电子缴款码，当事人扫码缴费	根据承财建〔2017〕20号文件规定： （一）以下建设项目免征配套费 1、托儿所、幼儿园、中小学教学设施； 2、老年公益活动设施、敬老院、社会福利院、慈善救助服务设施和为残疾人服务的公共社会福利设施（残疾人住宅除外）； 3、军事设施及营房建设项目（不包括军队招待所、军人在职人员住宅楼和以军队名义举办的经营性建设项目）； 4、廉租住房、经济适用房、公共租赁住房、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建设； 5、依法结合地面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 6、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免征建设项目 （二）以下建设项目减征配套费 1、文化、卫生、科技、体育设施等非营利性项目，减征30%；大学、中专、技校的教学设施减征30%； 2、高等学校的科研和技术开发设施建设项目 减征50%； 3、党政机关、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以及公检法机关办公业务用房，减征50%； 4、小微企业建设项目减征50%； 5、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减免项目。	文化中心5楼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股（门牌号：5F20）	线下人工审核办理	1、执收单位开具缴款通知书； 2、缴费人扫码缴费；

监督举报电话: 3012193